

证券代码：000930

证券简称：中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 5 号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佟毅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44,204,4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5.9680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35,233,262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5.4871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8,971,2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4808%。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5 人，代表股份 8,971,2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08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,043,800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3%；反对 3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；弃权 9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,043,800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3%；反对 3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；弃权 9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1,038,40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46%；反对 5,70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3%；弃权 9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1,043,895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；反对 3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1,043,800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3%；反对 3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；弃权 9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-2022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62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45%；反对 3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赞成 8,662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545%；反对 3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4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,043,612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3%；反对 486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6%；弃权 10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、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